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226号

申请人：连云港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石某某。

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第三人石某某作出的苏0707工认〔2024〕19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8月16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8月20日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后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书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第三人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材料和证据。本机关于10月16日决定延长审理期限30日，于10月29日组织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听证，被申请人行政负责人尹德玲出席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苏0707工认〔2024〕19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从未与第三人形成书面或者事实劳动关系。申请人工资表从未出现第三人以及和第三人名字拼写相接近的工人，第三人系自行帮助其家属姜某某工作时受伤，工资通过现金方式发放给姜某某，未直接发放给第三人。申请人加工厂地址为某政府西800米，与第三人所称发生工伤的地址不符。发生事故的地点不在申请人工厂内，该工厂为连云港市力群食品公司，注册地为连云港市连云区，工厂门口招工简章系借用某公司，不代表工厂归属，被申请人没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在受理本次工伤认定存在程序性错误。工伤认定书的申请人应该为发生事故的本人而非关系人，因此工伤决定书程序上不符。

**申请人提交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认定工伤决定书、2023年9月工资明细表、2023年10月工资明细表。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做出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2024年5月17日姜某某就亲属石某某受伤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事故报告、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证人证言（邹某某、王某某）、赣榆区石桥中心卫生院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书、诊断报告书、照片打印件、录音资料、常住人口登记卡等证据。被申请人于6月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分别于5月17日、6月4日与吕某某、王某某进行了谈话。结合上述情况查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决定书所载情况。

2、工伤认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结合调查事实，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做出认定结论，适用法律准确。

3、工伤认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5月17日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于5月17日作出受理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经调查核实后于7月1日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所述的事实、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工伤认定申请表、事故报告、接处警工作登记表、证人证言（邹某某、王某某）、赣榆区石桥某卫生院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书、诊断报告书、照片打印件、录音资料、常住人口登记卡、工伤呈报谈话笔录两份（吕某某、王某某）、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未作述称，未提交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为赣榆区某政府西800米，法定代表人吴某某，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蔬菜、水果清洗、切割、包装服务；蔬菜、水果冷藏服务；蔬菜、水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东翁某、连云港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申请人为工人发放工资方式为现金发放。

赣榆区某镇党委西约800米处两处洋蒜加工厂区，其中石黑线南厂区门口挂有某公司的铭牌，石黑线北厂区门口无公司铭牌但有某公司的招工简章。第三人通过申请人招工简章所留联系人姜某进入申请人公司工作。2023年10月18日18时许，第三人于申请人的石黑线北厂区从事洋蒜挑选、袋装工作时不慎摔倒受伤，当日，经赣榆区石桥中心卫生院诊断为左侧尺桡骨骨折。2024年5月17日，第三人丈夫姜某某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受理。同日向申请人发出苏0707工举〔2024〕52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如认为第三人不属于工伤，应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于5月18日签收该通知书，于6月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一份，称“我司经过调查了解，确认我司和石某某本人未有过劳动关系。也不能确认她所述在我司院内因工作受伤的事实。特此证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7月1日作出苏0707工认〔2024〕19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系申请人工人，受伤属于工伤，并分别于7月6日、7月9日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结果不服，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某公司住所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某镇，法定代表人翁某，经营范围蔬菜、水果、水产品初加工、冷冻、冷藏；蔬菜、水果、水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东翁某、吴某某。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以及本机关依职权调取的爱企查截图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申请人作为赣榆区政府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处理本案工伤认定申请的法定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第三人丈夫作为其近亲属在事故发生后1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符合上述规定。《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法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工伤认定程序合法。

本案争议焦点一第三人是否为申请人工人。本机关认为，第三人通过申请人工作人员招录，并接收公司统一安排，进入挂有申请人招工简章的厂区从事申请人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并获得相应劳动报酬，足以认定第三人系申请人工人。申请人称其未与第三人签订劳动合同，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提交了新证据2023年9月、10月工资表，欲以工资表中无第三人工资记录来证明第三人并非其工人。首先劳动合同并非认定劳动关系的唯一证明，同时该工资表同样无姜某某工资记录。与申请人所称第三人系自行帮助其家属姜某某工作，工资发放给姜某某的表述相矛盾，本机关对申请人该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采信。

本案争议焦点二第三人实际受伤工厂是否属于某公司。申请人称该工厂门口的某公司招工简章，系某公司借用某公司的，第三人受伤时并非为申请人工作。首先，第三人系接受申请人统一安排进入事发地厂区工作，无论该厂区是否属于申请人注册登记的地址，均不影响该厂区是其工作场所的事实。其次，申请人该辩解明显不具有合理性，且某公司与某公司系关联公司，其欲证明第三人受伤厂区系某公司而非某公司，具有举证的可能性及便利性，但工伤认定程序及行政复议程序中，申请人均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对其该辩解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第三人系申请人工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装洋蒜时不慎被洋蒜绊倒受伤，认定工伤，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707工认〔2024〕19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707工认〔2024〕19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7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